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6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碧華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曾楊進娥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曾楊進娥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4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7,7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